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一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监督审查职责。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常青林先生、孙水泉先生和董事长杨锦龙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常青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成员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在任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并积极就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融资事项等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协商沟通，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肯定性意见；

2、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〇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二〇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

3、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对其年审工作进程进行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主要工作如下:

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与会计师就相关审计重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书面发函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

3、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调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业资格,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认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整体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能力;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

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针对上年因关联交易执行层面存在的两项内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经营性欠款已全部收回，同时关联担保余额较上年末也有所减少，最大程度消除了该等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影响。

2022年，本委员会将持续督促公司加强内控建设，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会面、电话等方式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与管理层一起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梳理发现的问题，积极讨论分析，敦促内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完善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保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 四、总体工作评价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常青林      孙水泉      杨锦龙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